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村第22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溪底村第 22 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學 歴		
1	蔡	金	山	44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1 雲林縣四湖鄉、32、 33、34屆會第31、32、 33、34屆國 任會委員區 會委任 會委任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17、18屆 第17、18屆 第17、18屆 第17、第19屆 工屆 表雲林、10、11、12屆 表雲林、10、11、12屆 表雲林、11、12屆 大、11、現 長、11、現 日、11、現 日、11、現 日、11、現 日、11、現 日、11、現 日、11、日、11、	1.專業、熱忱、服務,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2.用熱誠、關懷之心全力做好各項服務村民工作。 3.關懷本村老弱、婦孺、協助弱勢安定生活。 4.加強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做好村里基層建設工作。 5.為村內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老人爭取各項福利,使老弱婦孺村民得到妥善照顧。 6.推動社區村里綠美化工程,提升居民生活文化氣息,建立溫馨祥和的環境。
2	薛	志	典	57 年 12 月 7 日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國立北港 高中	北港朝天宮秘書	1.為溪底村村民爭取福利。 2.為溪底村爭取庄內建設。 3.替村民權益發聲打拼。 4.認真為村民心聲跑腿,做鄉親的志工。
3	蔡	俊	裕	69 年 5 月 14 日	12.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省立北港農工	第十四屆溪底富 安宮管理委員會 委員 第十二鄰長	一、積極關心,獨居長輩,生活起居,和醫療。 二村內環境,定期消毒,並加強空屋和村莊道路清潔。 三鼓勵把孩童留在村內就讀國小,入學者頒發入學獎金。 四服務,不分區域,走遍各角落,傾聽村民心聲和建言。 五協助各項補助申請。落實政策宣導。
4	吳	啟	銘	52 年 8 月 22 日	二二	臺灣省 雲林縣	無	亞東工專 畢	後備軍人副主任 社區發展協會總 幹事	一、積極辦理社區各項活動。 二關懷弱勢、婦幼安全。 三三項基本要求,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排水順暢無問題。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 、縣議員、鄉(鎭、市)長、鄉(鎭、市)民代表、村 (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 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 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 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 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

- 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四、選舉票顏色: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 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克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
-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

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 符號。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 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2.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 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姓

名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民主へ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檢舉鄉(鎭、市、區)長、鄉(鎭、市、區) ...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

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